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7/Add.7/Amend.1
CCW/GGE/XV/6/Add.7/Amend.1
1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程序性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增 编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1.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将序言部分第 1 段修正如下：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和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先前通过的宣言，
2.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将序言部分第 3 段修正如下：

认识到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而纳入《公约》的范围，
3.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将序言部分第 9 段修正如下：

注意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人口的可预见影响是在适用关于攻击行动的相称性和攻击行动的预防措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时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4.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插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 9 段之二如下：

感谢政府专家小组在讨论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方法和手段方面所做的工作，
5.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插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 9 段之三如下：

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传播其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和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6.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修正如下：

承诺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尊重并遵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7.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如下：

对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表示满意。
8.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9 段之二如下：

对通过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表示满意，
9.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将执行部分第 13 段修正如下：

继续承诺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国的同意执行扫雷任务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

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10.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14 段如下：

决心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 2006 年出版了一份关于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法律审查的指南。

11. 在“决定 4”中，将该段修正如下：

通过最后文件第三部分所载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12. 在“决定 5”中，在括号处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如最后文件第三部分所载。

13. 在“审查”“第五条”中，将第 2 段修正如下：

会议特别回顾，该条第 3 款规定，《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 20 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 6 个月开始生效。会议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14. 在“审查”“第六条”中，在括号之处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其目标包括：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促进中所载规范和原则，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及增强各缔约国之间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15. 在“审查”“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中，插入一个新的倒数第二段如下：

会议回顾技术附件第 2 款(c)项和第 3 款(c)项关于推迟遵守的规定，允许缔约国推迟遵守第四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有关规定到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16. 在“审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中，将第 3 段修正如下：

会议期待着缔约方按照决定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国所表示的愿望，根据《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 10 条于 2007 年召开缔约国会议。

-- -- -- -- --